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

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1.18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組織章程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提供本所中長程發展之需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，並經所長徵得受推薦委員之同意後，再簽請院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委員出缺時，得依第三條之規定補聘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得隨時提供建言並得召開會議，所長應將委員對本所之建言送所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